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新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部分新建厂房(具体为 9、10、14、17、18、21、22、23、24 号厂房和 7、8、27 部分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合计 12,643.08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河北元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恒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厚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国华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佰德热力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莲欣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千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枫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裕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长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密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金优学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盾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河北元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恒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厚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国华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佰德热力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莲欣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千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枫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裕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长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密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金优学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盾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受让方")签署《"厂房转让合同"》,将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部分新建厂房(具体为 9、10、14、17、18、21、22、23、24 号厂房和 7、8、27 部分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合计 12,643.08 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上述受让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新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其中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9,191,61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87,7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会议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交易价格出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部分新建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最终交易结果确定。该事项具体审议情况及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新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价格未低于评估价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河北元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元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众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3093144653 3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化加工,档案保护、档案修复、档案整理、档案复制、档案装裱,档案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扫描及存储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档案装具、库房管理系统、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监控设备、办公软件、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家具、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李宝军持有 90%股份,苏兰庄持有 10%股份。

2、河北恒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恒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1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晗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7UW3DX7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范围:金属成形机床、连续搬运设备、机械零部件、金属丝网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刘思晗持有 100%股份。

3、河北厚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厚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路与时光街交口翠堤春晓商业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潘洪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CG3U04Y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及生态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土壤质量及地质环境检测服务,矿山修复服务;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水文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69%股份,石家庄光和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股份,石家庄佰禄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1%股份。

4、河北国华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国华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88 号卓达中苑商务大厦 C 座 620 室

法定代表人:郑彬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750276559K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安防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凭许可证经营)工程的施工,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消防设施检测及技术咨询,消防设备维修,汽车销售,消防安全评估咨询,消防器材、消防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国家专控除外)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力设备、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防火材料的销售。

主要股东:郑彬持有股份 22%,刘世红持有股份 22%,穆启军持有股份 28%,史瑞雪持有股份 28%。

5、河北佰德热力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佰德热力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 A17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存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320195951R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热力设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央空调、热泵、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物联网设备、锅炉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保养及租赁;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及配件的组装、销售;锅炉燃烧器低氮改造、安装;锅炉、空调设备清洗;烟气在线监测;工业废气废水治理,节能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高压电机锅炉、电蓄热锅炉、常压热水锅炉及辅机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锅炉及辅机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凭许可证经营);压力管道工程施工(凭许可证经营);供热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主要股东:高存华持有 100%股份。

6、莲欣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莲欣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寺家庄村远航路 8 号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雒东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7W9QLX0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研发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温湿度控制器、变送器、传感器、监控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安防工程、通信工程、弱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冷链冷冻冷藏设备、制热产品设备、热泵烘干设备、冷库、保温板、制冷机组、医用制冷保温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保健器材、无障碍设施及配件的生产、安装、销售、租赁及维护服务,食品加工(凭许可证经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卫生用品的批发、零售,空调制冷设备、发电机、启动机、汽车、家用电器、影视传媒器材的销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日用及应用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办公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治疗、诊疗除外),美容、美发服务,个人形象设计,保健按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计量服务,检测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龙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7、石家庄千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千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23 号楼-02

法定代表人:刘保立

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FPM7YX4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教育、期货、投资除外),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按摩器材、健身器材、化学试剂、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产品、实验室成套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主要股东:石家庄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50%股份,李晓持有 30%股份,吴红芳持有 20%股份。

8、石家庄枫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枫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石家庄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科林产业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梅芝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OFTMF127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王梅芝持有 99.33%股份,程维胜持有 0.67%股份。

9、河北裕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裕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科林产业园 27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G14B756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场地租赁;会议服务。

主要股东:石家庄科迪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10、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科林产业园 2 号楼 2 单元 5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佳欣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098845973X6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维修;节能技术咨询;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编制碳排放报告。

主要股东:卞京凤持有 100%股份。

11、石家庄市长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市长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7 号楼 1-101、1-102

法定代表人:张国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466109274X6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液压设备、液压元件的销售,自动加煤装置、油压系统升级设备和不停炉下灰设备的研发、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张国庆持有 90%股份,张丽宏持有 10%股份。

12、石家庄密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密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8 号楼 1-104 2-204

法定代表人:张少伟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OGDFE29T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教育软件的教育开发,音像制作,仓储租赁,图书、文化用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张少伟持有 90 股份,张克持有 10 股份。

13、石家庄金优学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金优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8 号楼 1-103 2-203

法定代表人:李成玉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OGCYA702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图书的软件开发;仓储配送;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主要股东:李成玉持有 70%股份,李树持有 30%股份。

14、石家庄盾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盾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科林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党文革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580978282E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易制毒除外)、橡胶制品、钢材、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维修。

主要股东:党文革持有 80%股份,刘慧娟持有 20%股份。

15、石家庄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寺家庄村红旗大街远航路 8 号科林电气产业园 17 号楼

法定代表人:管宇伟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E822B1D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服务;生物药品制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设备专业修理;智能医疗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疫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主要股东:广州凯普医学检验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二)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河北元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恒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厚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国华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佰德热力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莲欣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千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裕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长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密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金优学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盾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将在受让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后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权证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人	位置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涉及土地不动产权证	建筑面积(㎡)	本次出售面积(㎡)
冀2021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0724号	1301851030011GB00020F00090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寺家庄镇寺家庄路8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9、10、13、14、17、18、21、22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8年5月8日止	工业用地/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6438号	9号房屋 2,004.33	2,004.33
									10号房屋 2,004.33	2,004.33
									13号房屋 2,004.33	
									14号房屋 2,004.33	2,004.33
									17号房屋 2,004.33	2,004.33
									18号房屋 2,004.33	2,004.33
									21号房屋 2,004.33	2,004.33
									22号房屋 2,004.33	2,004.33
冀2021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0726号	1301851030020F00120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寺家庄镇寺家庄路8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12、23、24、27、28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8年5月8日止	工业用地/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6438号	12号房屋 2,852.48	
									23号房屋 2,852.48	2,852.48
									24号房屋 2,852.48	2,852.48
									27号房屋 2,852.48	1,426.24
									28号房屋 2,852.48	
冀2021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0568号	1301851030011GB00020F00070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寺家庄镇寺家庄路8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7、8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8年5月8日止	工业用地/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6438号	7号房屋 9,363.23	2,899.11
									8号房屋 12,430.26	2,485.92
合计									52,090.53	26,546.54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拟出售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质押和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

本次出售的新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6,458.81	7,290.79
已计提折旧	74.13	81.28
账面净值	6,384.68	7,209.51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河北永信瑞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重置成本价格的各项因素后,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冀永信瑞诚[2021]房估字第 083/084/082 号),具体评估结论如下: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评估总值为 18,601.53 万元,本次出售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9,479.76 万元。

估价报告编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价值总价(万元)	本次出售部分评估价值(万元)
冀永信瑞诚[2021]房估字第 083 号	冀 2021 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0724 号	16,034.64	3,571.00	5,725.97	5,010.22
冀永信瑞诚[2021]房估字第 084 号	冀 2021 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0726 号	14,262.40		5,093.10	2,546.55
冀永信瑞诚[2021]房估字第 082 号	冀 2021 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8 号	21,793.49		7,782.46	1,922.99
合计		52,090.53	3,571.00	18,601.53	9,479.76

上述资产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五)交易标的成交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河北永信瑞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结合石家庄市周边区域的市场价值及升值预期,以及公司前期对厂房的建设费用支出等综合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含税价共计人民币 12,643.08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分别与河北元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恒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厚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国华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佰德热力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莲欣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千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裕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长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密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金优学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盾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转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统称乙方):河北元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恒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厚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国华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佰德热力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莲欣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千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裕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长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密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金优学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盾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将在受让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后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物基本情况

1、坐落位置:该房屋坐落于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9、10、14、17、18、21、22、23、24、7-1-101、7-1-102、7-5-501、8-1-103、8-1-104、8-2-203、8-2-204、27-2 号厂房,所属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冀 2021 鹿泉区不动产第 000724 号》、《冀 2021 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0726 号》、《冀 2021 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8 号》。

2、房屋结构:该房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消防等级:该房屋设计消防等级为"厂房戊类"。

4、房屋用途:厂房。

5、房屋建筑面积:该房屋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26,546.54 平方米。

6、房屋用地面积:本项目报请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建筑容积率为 1.30,由此计算得出该房屋用地面积为 20,440.80 平方米(计公式:房屋用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0.77)。

(二)合同价款及相关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房屋建筑面积×每建筑平方米单价。

2、该房屋合同价款总金额 12,643.08 万元。

3、上述合同转让价款已包含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房屋用地面积为计算土地使用税的缴税依据。在房屋交付使用之前,其用地面积所产生的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之后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独立缴纳时由甲方代收代缴。

4、房屋交付之后所发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取暖费、通讯网络费、物业费及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向相关部门交纳,由于无法分户计量或乙方不能独立交费的由园区物业管理公司依照政府规定的标准代收代缴。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执行下列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7,585.85 万元,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2)2021 年 8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40%的合同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5,057.23 万元。

(四)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但不超过 90 天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额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应付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合同继续履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累计逾期超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被解除后,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后,将剩余购房款退还给乙方。

3、合同解除时乙方已实际占用(或占有)标的物的,乙方应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壹拾伍日内将房屋(含房屋涉及的土地以及其它附属物)腾空恢复原状并解除租赁及抵押(如有),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占用费,并且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将房屋(含房屋涉及的土地及其它附属物)腾空恢复原状,乙方遗留在标的物范围内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并可由甲方任意处置,发生的费用、损失及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后,将剩余购房款退还给乙方。

(五)房屋交付期限

1、甲方应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交房标准的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如乙方未能足额支付房屋交付前应交的合同款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交付房屋。

2、房屋达到交付条件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

3、收到或视为收到甲方交房通知后,超过房屋交付时间 30 日乙方仍未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剩余房款退还乙方,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售。

4、甲方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管理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5、合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且甲方已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了乙方,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交房。

(六)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逾期交付房屋但未超过 9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已交房款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合同继续履行;

2、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已收取房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七)关于房屋权属转移的约定

1、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完成合同价款总金额支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须由甲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提交至产权登记机关。如乙方未能按期达到转移条件,造成甲方逾期报送权属登记资料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顺延报送期限。

2、在房屋权属过户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产评估费、交易手续费由甲方承担;契税由乙方承担;印花税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各自承担)。

3、如遇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或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调整,则顺延办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合同首笔付款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新建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部分新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事项,有利于提升资产运行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出售新建资产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售后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主营业务投入,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本次出售新建厂房预计产生 3,178.54 万元(不含税)的资产转让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8.81%,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房地产估价报告》(冀永信瑞诚[2021]房估字第 083/084/082 号)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 号),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3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4.79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68.6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26.1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4)。同意公司将 19,376.08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其中 600.00 万元作为中山新益昌注册资金,剩下 18,776.08 万元作为中山新益昌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中山新益昌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6,600.00 万元,同时修订中山新益昌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中山新益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中山新益昌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中山新益昌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与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77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与开户银行、中泰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前述"甲方 1"与"甲方 2"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5010078801500002772,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9,376.0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宏金、陈胜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